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KSON 百盛

##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及05936)

### 內幕消息 仲裁結果 盈利警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部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仲裁委員會判場地（定義見下文第1(b)節）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業主」）勝訴，並命令原告人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戶」）（其中包括）就於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第1(b)節）終止後佔用場地向業主支付人民幣36,757,641.60元的費用，以及向業主支付租金人民幣89,923,270.22元（即租戶已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仲裁委員會決定租戶應付的租金金額之間的差額）。

## 1. 背景資料

- (a) 租戶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店。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租戶（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就位於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189號美羅城購物中心（「購物中心」）一樓至四樓部份總面積約為25,140平方米的場地（「場地」）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

- (c)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業主屢次單方面要求租戶將租賃協議項下的場地總面積減少，或終止租賃協議，以換取業主給予相等於三個月租金款項的賠償；與此同時，業主一直採取對場地及租戶的業務不利的行動，其中包括中止空調供應、加裝購物中心圍欄及封鎖正門，導致客戶減少。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業主向租戶發出違約通知書，要求租戶於30天內離開場地。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租戶向仲裁委員會呈交申請，請求仲裁委員會為租戶與業主因租賃協議而引起的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並尋求仲裁委員會裁決（其中包括）業主應繼續履行租賃協議，以及將購物中心週邊的圍欄拆除。

## 2. 仲裁裁決

本公司謹此公佈，根據仲裁裁決，仲裁委員會判業主勝訴，裁定：

- (a) 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終止；
- (b) 租戶須交還場地；
- (c) 租戶須就其於租賃協議終止後佔用場地而向業主支付：
  - (i) 一筆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6,757,641.60元；及
  - (ii) 每天費用，按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場地交還業主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每平方米人民幣3.46元的費率計算，總額為人民幣12,612,738.00元；
- (d) 租戶須向業主支付租金，金額為人民幣89,923,270.22元（即租戶已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仲裁委員會決定租戶應付的租金金額之間的差額）；及
- (e) 租戶須向業主支付仲裁費人民幣1,101,864.80元。

上文(c)至(e)項所述的款項須於仲裁裁決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否則須就此支付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考慮採取其可選擇的方案，包括向中國法院提交上訴申請，以駁回仲裁裁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告。

### 3. 仲裁裁決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租戶根據仲裁裁決應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約57%。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仲裁裁決的結果並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並經考慮仲裁裁決的結果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不足以抵銷仲裁裁決所帶來的影響，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下降。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布。

### 5.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零二分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張瑞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